

2024年度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二）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县市容、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制定全县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三）负责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调度、指挥全县重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组织查处全县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应诉工作。

（四）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五）负责全县市貌、市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负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城市道路照明工作。指导、监督县建成区内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

（六）负责全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指导、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智慧城管建设工作。编制全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根据市级智慧化城市管理要求，制定、完善工作制度、管理标准。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和12319城建服务热线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市政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编制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十) 编制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一) 负责市政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二) 集中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城区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7、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破坏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者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地点。

8、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伪造卫生许可证，以及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交通运输管理（道路运输路面执法及农村公路）、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含文物、旅游）、煤炭管理和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履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队伍的监督检查。推行城市管理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十四）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七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

制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执法监察科（挂市政环卫园林科牌子）、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挂市容科牌子）、煤炭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778.2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938.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6.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4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446.96	总计	62	7,446.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46.96	7,44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7	347.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1	16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1	11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6.06	1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6.06	18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38.33	6,9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0.13	1,16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6.26	1,0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3.87	8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2.92	3,10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19.00	1,5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78.19	1,57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75.28	2,6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75.28	2,6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46.96	1,298.00	6,148.9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7	161.21	186.0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1	16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3	2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1	114.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6.06	0.00	186.06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6.06	0.00	186.0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38.33	975.42	5,962.9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0.13	975.42	184.7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6.26	975.42	100.83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3.87	0.00	83.8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2.92	0.00	3,102.92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73	0.00	5.7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19.00	0.00	1,519.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78.19	0.00	1,578.19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675.28	0.00	2,675.28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675.28	0.00	2,675.2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2	101.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778.2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27	347.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24	60.2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938.33	1,160.13	5,778.2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1.12	101.1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4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46.96	1,668.77	5,778.2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446.96	总计	64	7,446.96	1,668.77	5,778.2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8.77	1,298.00	370.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7	161.21	186.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1	161.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3	21.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31	114.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86.06	0.00	186.0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6.06	0.00	18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4	60.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4	60.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4	60.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0.13	975.42	184.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60.13	975.42	184.7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6.26	975.42	100.83
2120104	城管执法	83.87	0.00	83.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12	101.1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12	101.1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12	101.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778.20	5,778.20	0.00	5,778.2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778.20	5,778.20	0.00	5,778.2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02.92	3,102.92	0.00	3,102.92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73	5.73	0.00	5.7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519.00	1,519.00	0.00	1,519.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578.19	1,578.19	0.00	1,578.19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2,675.28	2,675.28	0.00	2,675.28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2,675.28	2,675.28	0.00	2,675.2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23	0.00	25.89	0.00	25.89	0.34	26.23	0.00	25.89	0.00	25.89	0.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446.9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725万元，下降66.41%。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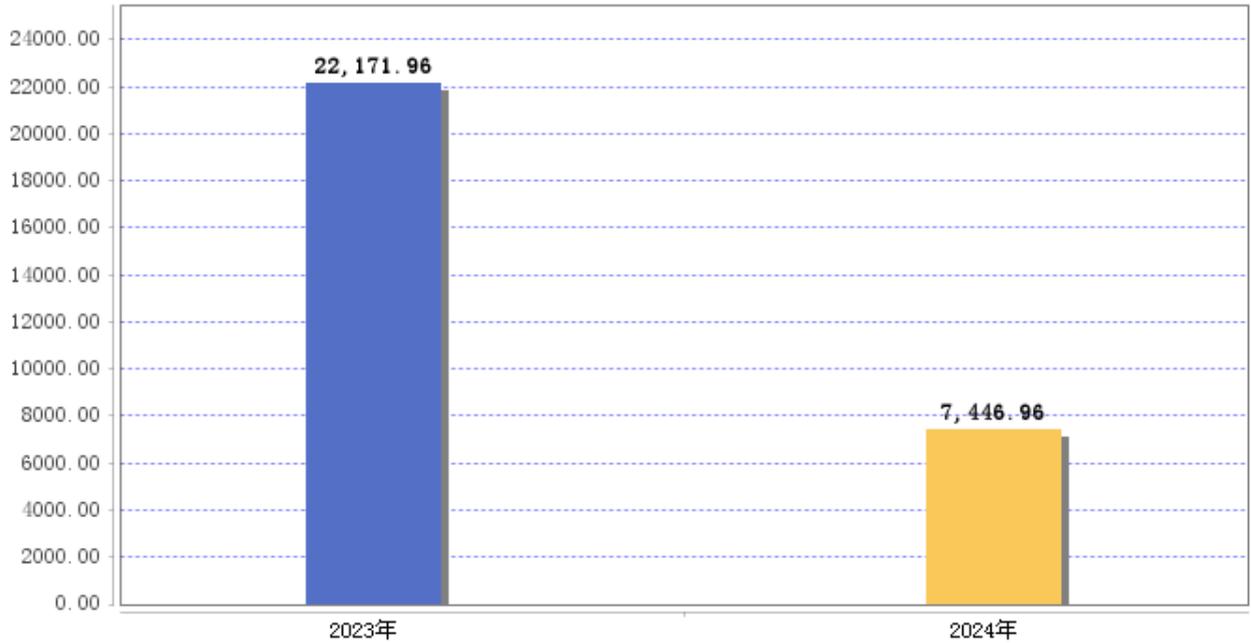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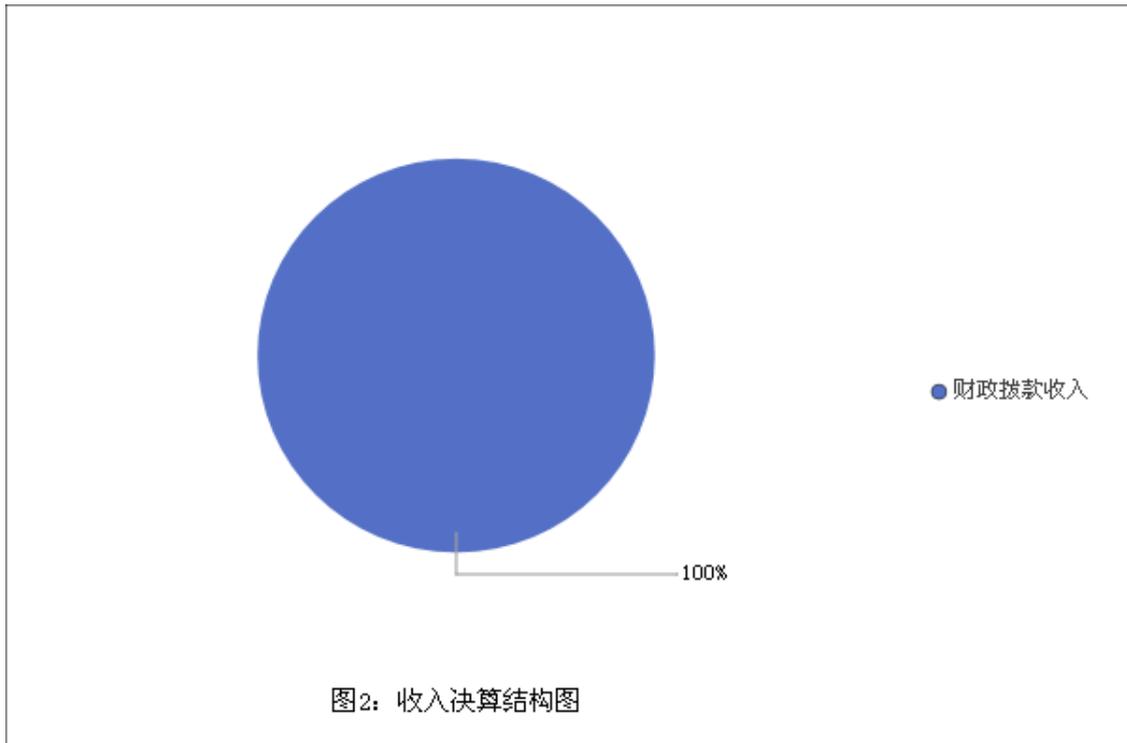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7,446.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446.9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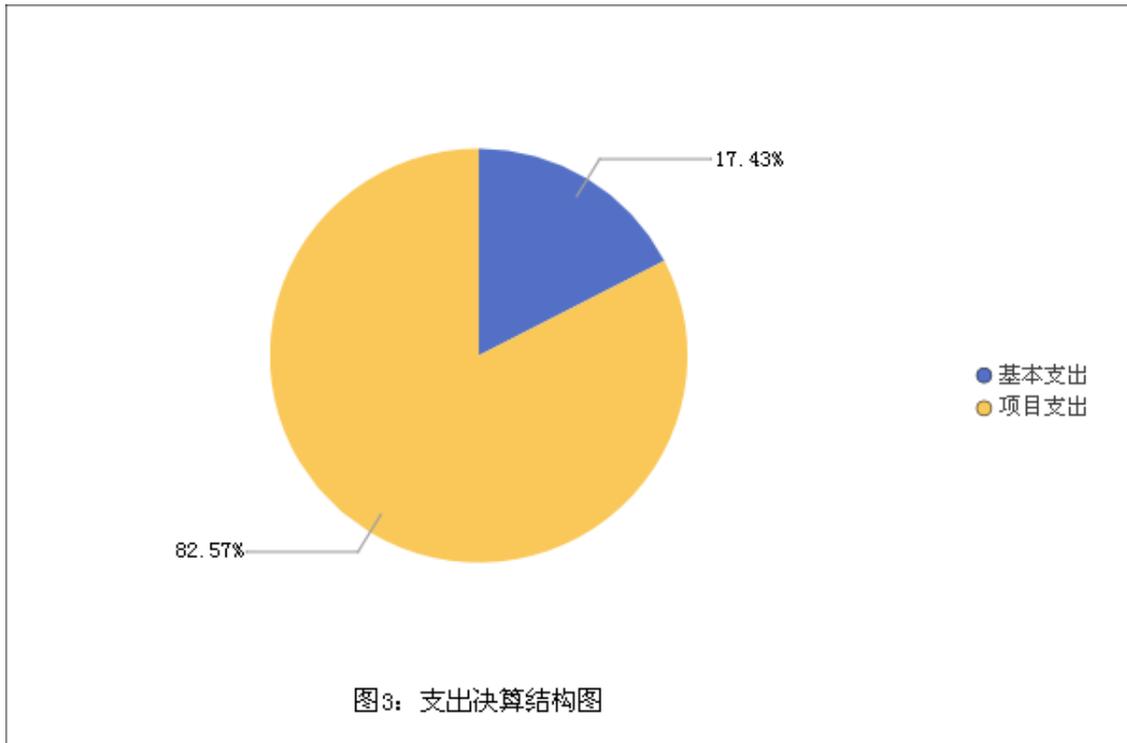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7,446.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4,725万元，下降66.41%。主要是项目支出拨款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7,44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8万元，占17.43%；项目支出6,148.97万元，占82.5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29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7.57万元，下降13.21%。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用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6,148.9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4,527.43万元，下降70.26%。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支出项目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446.96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725万元，下降66.41%。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用经费减少、支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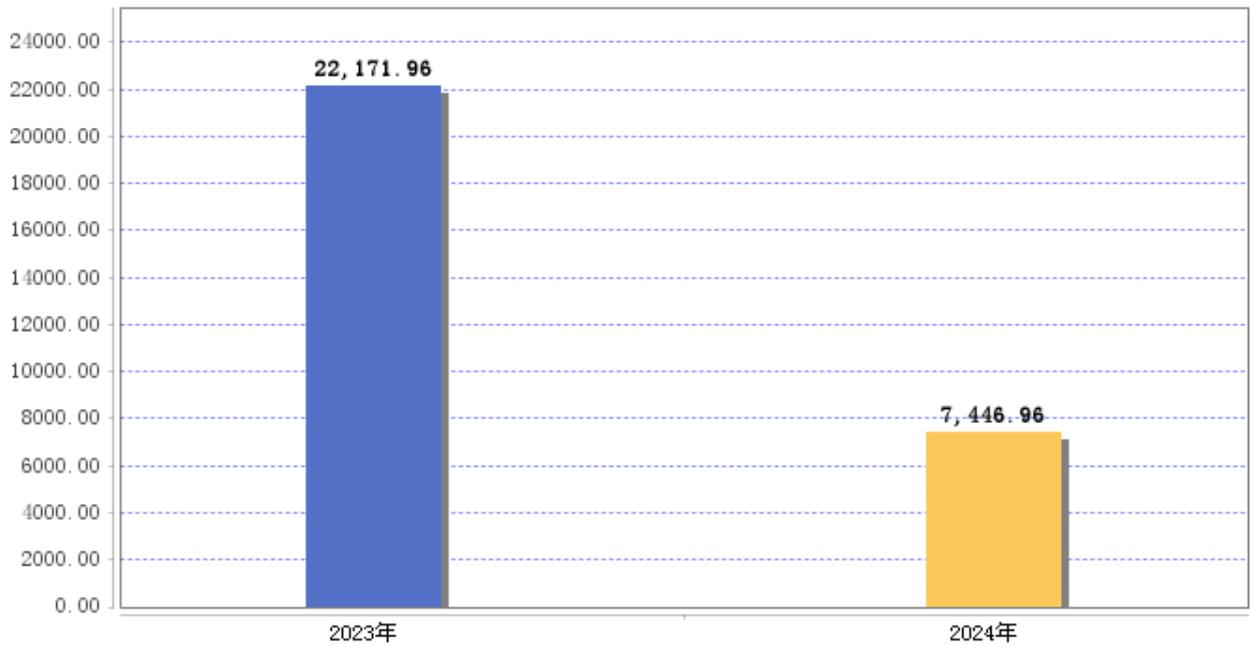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77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2.41%。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98.8万元, 下降90.11%。主要是一般公用预算支出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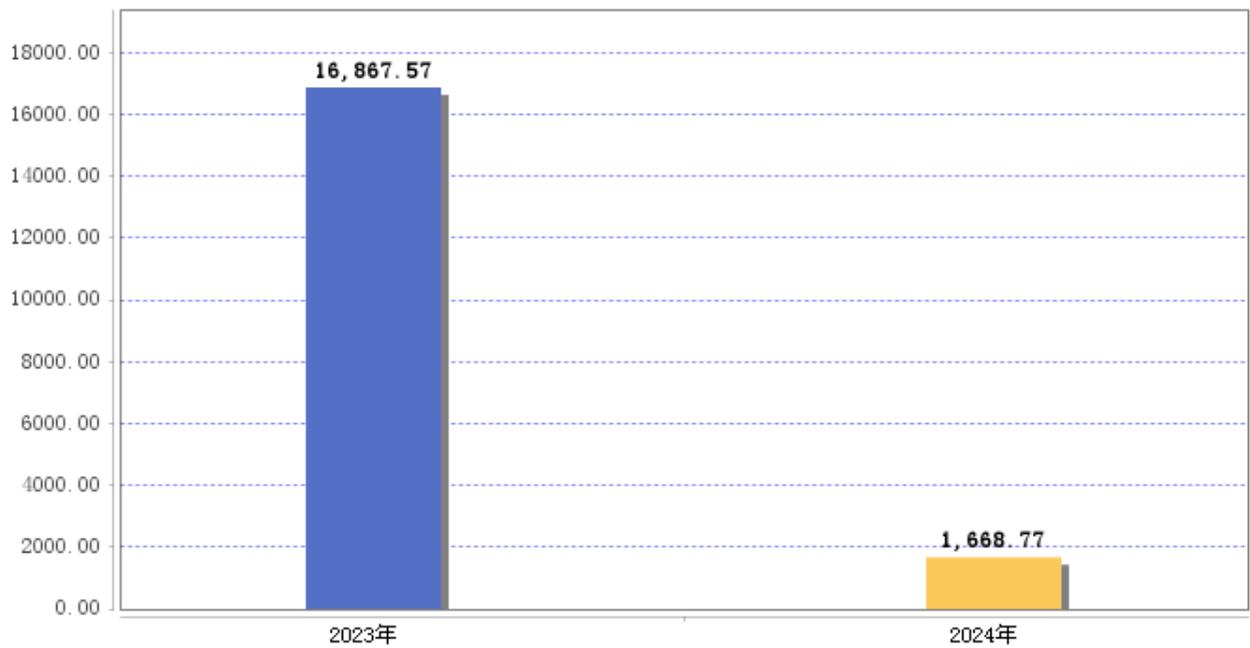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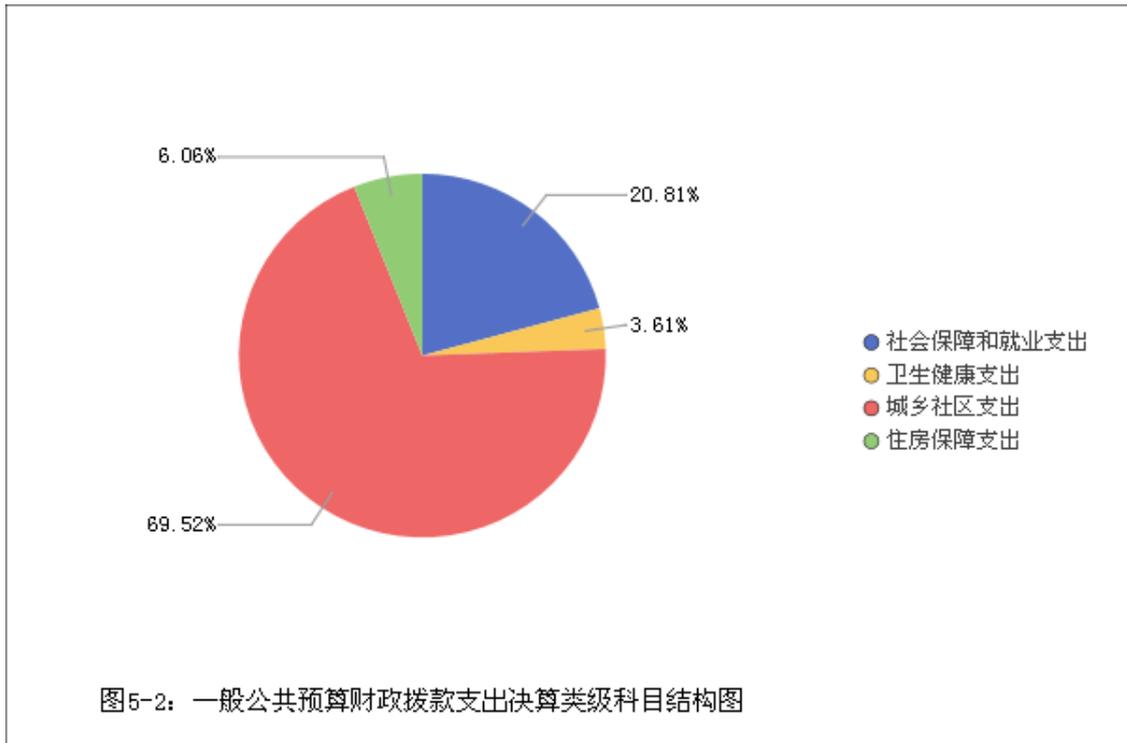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47.27万元，占20.8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0.24万元，占3.6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160.13万元，占69.5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1.12万元，占6.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2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2.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0.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保险费用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职业

年金记实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6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保险费用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04.7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7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3.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城管执法项目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1.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8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1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

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778.2万元，本年支出5,77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47.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城市建设支出减少。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6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7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减少。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4,254.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城市环境卫生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6.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5.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8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34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就餐费，共计接待3批次、4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38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72.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9.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6.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2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2.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92.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0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7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56个，涉及预算资金6148.9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6个项目中，5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

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6分。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85.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清理流动商贩等“城市六乱”行为次数11000次、查处“两客一危”及超限超载车辆267余辆；二是通过集中开展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自发马路市场、瓜果摊、修旧摊点等整治活动，推进市容市貌进档次，打造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2、城市防汛抢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52分。全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37.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检查区域114处次；二是清淤疏通管道464米。

3、城市精细化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3分。全年预算数为190.91万元，执行数为17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4.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县城区328.35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养护；二是通过绿地充实提高、及时进行苗木修剪，切实改善了市容环境。

4、公园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7分。全年预算数为148.11万元，执行数为123.26万元，完成预算的8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36.1万平方米公园绿地养护；二是通过融入高青地域文化、志愿服务等元素，提升景观档次。

5、宾馆分流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4分。全年预算数为36.82万元，执行数为34.93万元，完成预算的94.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宾馆分流三人工资、保

险、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二是确保宾馆分流人员满意，促进了社会安定。

6、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67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7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累计修复机动车道约2400余平方米；二是调整路沿石1800余米；三是维修更换检查窨井盖50套。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城市精细化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13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1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	186.06	95.42
2	城市清洁工程车购买服务	424.74	94.90
3	餐厨垃圾处理	90.41	97.26
4	高青县城区环卫市场化项目	1608.6	94.31
5	城乡环卫一体化	1578.19	99.06
6	国省道道路保洁	536.08	96.32
7	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	127.7	97.76
8	公园绿地养护费	123.26	97.47
9	城市精细化管理费	179.98	99.13
10	高青国省道道路绿地养护项目	17.55	95.82
11	2023年绿地养护（田翟路、倪宽游园、体育场北健身游园、东外环魏堡游园等）	35.01	95.10
12	高青县李官湿地项目养护管理维护	43.48	94.63
13	生活垃圾资源化项目	399.67	95.00
14	2022年高青县新增绿地养护项目	101.95	94.16
15	2018年高青县城区清淤工程项目（包三）	8	100.00
16	土地租赁费	5.73	99.05
17	2018年高青县城区清淤工程项目（包一）	15	100.00
18	2023年高青县城区亮化工程项目	10	100.00
19	2022年高青县国家园林城市复审项目	10	100.00
20	高青县使用遥感技术采集城市绿地基础数据技术服务项目	4	100.00
21	高青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22	2022年高青县城区亮化工程项目	22.58	100.00
23	高青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建设项目-农村垃圾分类亭项目	30	100.00
24	高青县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运行建设项目	50	100.00
25	2018年高青县城区清淤工程项目（包二）（包四）	26.43	100.00
26	2021年高青县城区防汛清淤工程（标包A）（标包B）	3.5	100.00
27	高青县建筑垃圾暂存点清理整治项目	20	100.00
28	2021年田横路便民市场改造提升工程	18	100.00
29	渣土消纳场工程	10	100.00
30	2022年高青县新增绿地养护项目（包一）	18.38	100.00
31	高青县城区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包一）（二次）	6.26	100.00
32	农村垃圾清运车	10	100.00
33	高青县城区市政道路裂纹灌缝处理项目（包一）（包二）	11	100.00
34	2018-2021年支六排、广青路绿化养护费	49.46	97.72
35	高青县唐北路（青城路至高苑路）绿化工程	4.78	100.00
36	2020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采购项目	1.39	100.00
37	2021年高青县城区防汛清淤工程（标包C）	10	100.00
38	2021年高青县城区防汛清淤工程（标包D）	5	100.00
39	高青县桥梁安全检测项目	3.34	100.00
40	绿化工程迁占评估费	3.7	100.00
41	2021年高青县南部新区市政设施维修、雨污水管道清淤保障工程（标段一）	16	100.00
42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	35	96.67
43	城区防汛抢险资金	10	87.52
44	城区垃圾渗滤液处理	11.8	81.95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45	高青县G233克黄线、庆淄路、S316寿高线路段、S316寿高线职业中专段绿化养护经费项目	11.9	91.64
46	2022、2023年广青路绿化养护（淄博滨州界至大杜家）及支六排水系绿化养护（西外环至青城粮库段）	21.57	100.00
47	2023年新增园林绿地养护经费及招聘养护队伍项目	8.76	88.19
48	高青县大环水系干二排绿化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20	100.00
49	宾馆分流人员工资	34.93	98.14
50	缴纳国土部门罚没收入（青城路公共停车位违规占地）	53.04	100.00
51	局机关搬家费用	12.86	100.00
52	局劳务派遣、临时用工工资及保险	83.87	91.52
53	孙慧退休时一次性补贴	4.24	100.00
54	栾曰华、尹士强职业年金记实	10.91	100.00
55	孟庆进职业年金记实	8.61	100.00
56	张秀发独生子女一次性补贴	1.98	100.00
	合计	6148.97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27.7	10	85.13%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	150	12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打造良好的城市形象，提升社会公众对市容环境满意度		按照门前五包管理责任制要求，通过创新业户自治与智慧监管相结合，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燃气安全排查，及完善门头牌匾备案审批工作，使市容市貌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电等运行维护费用	≤32万元	9.7万元	5分	4.25	节约了年初预算资金
			人员工资	≤118万元	118万元	5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92人	92人	10分	10	
			查处“两客一危”及超载超限车辆数	≥500辆	267辆	5分	5	交通执法职能划转
			清理流动商贩等“城市六乱”行为次数	≥5600次	11000次	5分	5	
		质量指标	清理、查处工作流程及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分	5	
			城市管理秩序及市容市貌提升程度	≥90%	95%	5分	5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秩序整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分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打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持续	持续	15分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容环境满意度	≥90%	95%	10分	10	
总分		97.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防汛抢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	26.6	10	10	37.59%	3.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6	26.6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防汛物资，组织防汛检查等工作，提高防汛应急保障能力，防治城区洪涝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开展城市防汛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消除风险隐患，维护设备正常运转，切实保障城市运转顺畅。共出动检查组171人次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检查区域114处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0处、清淤疏通管道464米、补充井盖45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抢险项目预算总金额	≤26.6万元	10万元	10分	3.76	节约了年初预算资金	
			防汛抢险项目支出标准	=5.32万元/次	5.32万元/次	5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检查	=5次	5次	5分	5		
			质量指标	采购防汛物资质量合格率	≥98%	98%	10分	10	
				防汛物资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分	10	
	时效指标	部署防汛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应急保障天数	=365天	365天	10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汛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分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防汛应急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0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防汛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10分	10			
总分		87.5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精细化管理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91	190.91	179.98	10	94.27%	9.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91	190.91	17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328.35万平方米城区绿地养护工作正常开展，及时支付城区绿地养护管理人员32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日常的绿化养护、绿地充实提高、养护设施及养护车辆维修维护、栽植花草等费用。		坚持“三分建、七分管”原则，加强已建成项目养护管理，确保景观效果，持续提升已建成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按照一级养护标准，定期进行修剪、清除杂草、打药、设施维修等，进一步提升绿地景观效果，为市民提供更好的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场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费用	≤140.91万元	129.98万元	5分	4.7	节约了年初预算资金
			绿化车辆运行维护费	≤50万元	50万元	5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维护面积	≥328.35万平方米	328.35万平方米	10分	10	
			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2人	32人	10分	10	
		质量指标	绿植保存成活率	≥98%	98%	10分	10	
		时效指标	养护设施及养护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率提升	提升	提升	15分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公共活动环境	有效	有效	15分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城区绿地的满意程度	≥90%	95%	10分	10	
总分		99.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园绿地养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11	148.11	123.26	10	83.22%	8.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8.11	148.11	123.2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提高养护标准，对园内便民设施、时令花卉、景观小品等进行充实提高，注意融入高青地域文化、志愿服务等元素，提升景观档次。		严格落实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地养护水平，着力在治“裸”、治“露”上再加力，坚持“三分建、七分管”原则，加强已建成项目养护管理，确保景观效果，持续提升已建成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费用	≤28.11万元	3.26万元	5分	4.15	节约了年初预算资金
			养护工人工资	≤120万元	120万元	5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36.1万平方米	36.1万平方米	10分	10	
			质量指标	绿植养护达标率	=100%	100%	10分	10
		绿植保存成活率		≥95%	95%	10分	10	
		时效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的公共活动环境	有效	有效	15分	1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率提升	提升	提升	15分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园区绿地的满意程度	≥95%	95%	10分	10	
总分		97.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宾馆分流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82	36.82	34.93	10	94.87%	9.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82	36.82	34.9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足额完成宾馆分流人员孙传华、王梅霞、朱霞等3人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等工作，提高宾馆分流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单位凝聚力。			按时足额完成了宾馆分流人员三人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和公积金缴纳工作，共计发放工资23万元、缴纳保险6.82万元、缴纳公积金5.11万元，切实提高了宾馆分流人员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费用	≤23万元	23万元	5分	5	
			保险费用	≤6.82万元	6.82万元	5分	5	
			公积金费用	≤7万元	5.11万元	5分	3.65	节约了年初预算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宾馆分流人员数	=3人	3人	10分	10	
			质量指标	分流人员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分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合规性	=100%	100%	10分	1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分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分流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15分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15分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宾馆分流人员满意度	≥95%	95%	10分	10	
	总分		98.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35	10	77.78%	7.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3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县城区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管理，按计划完成市政设施维护，保持市政设施完好，提高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改善县城区交通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方便市民出行。			累计修复机动车道约2400平方米、机动车道路面沥青灌缝约45000米、路沿石约1800米、人行道约2200平方米、更换窨井盖50套、对9座桥梁进行维修维护，保障了市政设施完善，切实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预算总金额	≤45万元	35万元	5分	3.89	节约了年初预算资金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项目支出标准	=52.94元/平方米	52.94元/平方米	5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装人行道	=8500平方米	8500平方米	10分	10	
			市政设施维护达标率	=100%	100%	10分	10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维护率	≥90%	90%	10分	10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期限	=365天	365天	10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覆盖率	=100%	100%	10分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提高	提高	10分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政设施满意度	≥90%	90%	10分	10	
	总分		96.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城市精细化管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5〕6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推进县城区发展，维护市容市貌，完善城市管理体系。

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收到项目经费 179.98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综合执法，增强执法效能，推进环境卫生保洁，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推进绿化建设，增加城市绿量等。

表 1：项目经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79.98
	合计	179.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对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精神，全面构建高青县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动美丽高青建设。

加强城区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市容管理，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让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城市绿化质量显著提升，城市市容秩序更加有序，环卫保洁更加精细有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铺开，大气污染防治更为科学高效，综合执法效能明显增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经费管理，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的2024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工作。

3、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采取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等原则相结合。

4、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根据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项目实施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2：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高青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
管理办法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评价工作的通知》，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等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评价设置 3 级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

表 3：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 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 决策 (20 分)	项目 目标	目标 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 过程	决策 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 程序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
	绩效 目标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依据充分（1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
		指标 明确 性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是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5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 管理 (20 分)	资 金	到 位 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95%得 3 分；到位 80%（含 80%）-95%得 2 分；到位 60%（含 60%）-8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到 位 时 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 分）
	资 金 管 理	资 金 使 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 1-3 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 1 分，截留、挤占、挪用扣 1-3 分，超标准开支扣 1-2 分
		财 务 管 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会计核算规范（1 分）
	组 织 实 施	组 织 机 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 分）
		管 理 制 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 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 分）
	项目 绩效 (60)	项 目 产 出	产 出 数 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 出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分)		质量		
		产出 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目 效益	社会 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态 效益	对县城区生态保护策略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 95 分以上 14 分，每低于 95 分 5 分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总分	100			

6、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相结合的方式。

7、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高青综合行政执

法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三）分析评价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2. 决策过程

(1) 决策依据

本项目系为进一步落实美丽高青发展理念，推进美丽高青建设，维护县城区市容市貌，完善园林绿化体系，改善市政设施，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安排的资金。

(2) 决策程序

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且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 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 到位率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经费179.98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2) 到位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综合到位率为 94.27%。

2. 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依据合规，均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财务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较健全，能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3. 组织实施

（1）组织机构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科、执法监察科、“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煤炭管理办公室 7 个科室，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市容市貌、环卫、园林及市政管理工作，行使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规划、园林绿化、市政、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环保、工商等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

（2）管理制度

出台了《高青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高青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淄博市委改革办〈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二批改革创新事项推广推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践行为人民管理城市服务理念，完善摊点信息，建立检查台账，全年处理市民投诉案件 500 余起；全年处理行政处

罚案件 106 起，有效解决城市顽疾；打造整洁便民、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启动县城区户外广告牌匾清理整治工作，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沿街楼顶大型广告、破损广告牌 166 块；在青城路等路段设立 13 处地摊式早、夜市，疏导流动商贩 900 余家；加大市政设施巡查养护力度，更换井盖 280 余套、雨水篦子 320 余套，铺装青城路（芦湖路-学府路）、高苑路（芦湖路-千乘路）等人行道 8500 余平方米。强化煤炭生产销售源头管控，加大煤炭抽样检测力度，累计抽检燃煤企业煤样 75 份，取缔违法散煤点 67 处，禁止劣质散煤流通销售。

通过增园添绿、增花添彩，增加城市绿量，城市绿化质量显著提升，累计种植国槐、金枝槐、海棠 3.4 万余株，种植地被 50 余万平方米，进一步丰富充实绿化景观，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活动空间。加强村庄绿化，完成 15 条道路（合计 48.2 公里）绿化、135 个自然村（合计 149.017 公顷）绿化美化工作。

（2）产出质量

按照“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要求，对县城区范围加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推进县城区发展，维护市容市貌，完善城市管理体系。

（3）产出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城市管理日常维护按照相关制度要求

有序进行。

2.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开展执法巡查，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2) 生态效益

种植、养护县城区绿植，加快城市绿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针对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平均满意度为 9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5：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	5
	绩效目标	目标合理性	依据充分(1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	2
		指标明确性	是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5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9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2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0%以上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0
总分	100			100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扣分 0 分。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扣分 0 分。

（3）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得分 60 分，扣分 0 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从县城区日常维护情况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针对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项目的实施完成为高青县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原因

1. 细分具体化项目目标，将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一一列示。

2.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城管执法的认识。城管执法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工作，需要充分认识城管执法的重要性，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起全县人民的关注，取得各个单位和老百姓的理解、关心、支持和配合。

3. 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健全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及市政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单位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